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表决票6张。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决定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会议记录

3、备查文件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成功后,视市场利率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具体内容及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发行主体: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时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选择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滚动发行;

4、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单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天;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信用评级情况,参考发行时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价值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召开第九届董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0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1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2.1465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6、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20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7、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期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4月29日。

(二)授予数量:92.1465万份。

(三)授予人数:7人。

(四)授予价格:9.3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0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股权日起算的6年。

0 预留期权等待期为预留期权授予日至预留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预留期权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七)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发行对象: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现有债务;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决定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及公司需要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等手续;

2、决定委任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等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情况公告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8、上述授权的有效性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

2、网络投票时间

0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4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2019年度董局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时,会议将听取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议案第5项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同时记录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局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他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4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未减持股份。现将中新创投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中新创投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407,6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64,67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中新创投	持股数量	64,675,937	64,675,937
	占总股本比例(%)	6.67	6.67
	占总股本比例(%)	6.67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75,937	64,675,937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新创投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中新创投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计划,中新创投可能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减持事项与此前中新创投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中新创投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中新创投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科技”)通告,获悉中昌科技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签署了《合并协议》,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并协议》自动终止。

二、自解除之日起,《合并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双方不承担《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昌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昌科技及国创集团终止《合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

2、《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6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9,708,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2%)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407,6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科技”)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中昌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08,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中:因吸收合并资产重组直接持有42,372,88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4.33%;通过上述股份总数均为10选10除权的股数。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335,4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7.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0 减持期间:自中昌科技经营计划需要。

0 减持股份来源:2013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中昌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

中昌科技拟减持不超过19,407,6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估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起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八)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昌科技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中昌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昌科技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本次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昌科技自身资金安排、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中昌科技可能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科技”)通告,获悉中昌科技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签署了《合并协议》,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并协议》自动终止。

二、自解除之日起,《合并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双方不承担《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昌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昌科技及国创集团终止《合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

2、《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科技”)通告,获悉中昌科技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签署了《合并协议》,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并协议》自动终止。

二、自解除之日起,《合并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双方不承担《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昌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昌科技及国创集团终止《合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科技”)通告,获悉中昌科技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签署了《合并协议》,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并协议》自动终止。

二、自解除之日起,《合并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双方不承担《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昌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昌科技及国创集团终止《合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科技”)通告,获悉中昌科技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签署了《合并协议》,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并协议》自动终止。

二、自解除之日起,《合并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双方不承担《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昌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昌科技及国创集团终止《合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昆山市中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相关披露请查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如本人参加现场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应持本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董局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到场。出席者请交交通费用。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叶虹

联系电话: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tsqf@stcn.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对应栏中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3: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7

2、投票简称:天山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局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注:对于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口无权口)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有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